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4〕60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国际化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化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已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1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化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学校国际化战略，加强国际化专业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交流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及加快留学生教育发展，全面提高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二条 国际化专业是指在经济全球化和高等教育国际化背景下，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为目标，以引进国外原版教材、借鉴国内外先进教学方法为手段，以外语为主要授课语言，通过重构师资队伍、课程结构、人才培养模式等所建立的、达到国际通用标准要求或通过国际专业认证的学业门类。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国际化专业应依托本校目前已设置的专业，该专业原则上应已有2届及以上毕业生，且历届毕业生质量较高，综合素质良好，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的综合评价好。

第四条 专业建设方案应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包括时间进度表、保障措施等）。

第五条 专业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及长期（半年及以上）的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专业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有良好的专业技术及国外学

习、工作背景，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及教学研究能力。

第六条 专业的教学基础设施条件良好，经费投入满足持续发展需要，校内外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与相关行业、企业和职业界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有效合作。

第七条 重视在专业建设中借鉴国外高校先进的教育理念、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按照新世纪高素质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深化教学改革。

第八条 专业建设过程中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重视教师及学生国际交流能力的培养，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工作。

第四章 建设标准

第九条 每个本科生专业每年招收不少于 20 名新生（含外国及港澳台学生）。

第十条 每个国际化专业建设 1 个及以上国际化课程群。课程群是指围绕某一学科或某一专业、相互间有关联的 3 门及以上课程组合。课程群遴选条件及建设标准参照《国际化课程（群）建设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所有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采用英语或其他外语教学，鼓励有条件的专业采用英语或其他外语开设通识教育课或公共基础课。

第十二条 师资队伍建设和取得明显成效，其中 60% 及以上的中方任课教师具有半年及以上的国外学习、工作经历，积极引进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外籍教师、外籍专家承担部分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原则上，一般专业（不含具有浓厚中国文化特色的专业）50%的专业基础课、70%的专业课程选用能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教材。具有浓厚中国文化特色的专业（如中国绘画等）选用的教材要满足英语或其他外语授课的需求。

第十四条 高度重视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教学组织管理体系和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第十五条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重视留学生教育，并取得一定成效。其中本专业 20%及以上的中国学生具有国外交流学习的经历，本专业 10%及以上的学生系外国留学生。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国际化专业及课程群建设的申报工作将分步实施，采取学院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建设项目名单。国际化专业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国际化课程群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建设周期结束时进行项目验收，期中开展中期检查。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